

证券代码：872494

证券简称：绎达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保证股东会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2.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一) 审议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方式

- 3.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在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
- 3.2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3.3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条件

- 4.1.1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1.2 提议召开股东会的股东、监事会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

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应当保证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4.1.3 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4 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1.5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1.6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4.1.7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通知

4.2.1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2.2 股东会的通知应列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名册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4.2.3 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发出后，因需增加议案或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召集人可以发布补充通知。

4.2.4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4.2.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2.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

4.3.1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提案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4.3.2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3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4.3.4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取得资产评估结果、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3.5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提案人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股东会召集人在通知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4.3.6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

4.3.7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应分别以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作出；

(四)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情形的声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登记

5.1.1 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1.2 股东应当持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5.1.3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或表决。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签署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5.1.4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起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5.1.5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代理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5.1.6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1.7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1.8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1.9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程序

5.2.1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2.2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 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 主持推举监票人、计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项审议股东会提案；
- (五) 参会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
-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5.2.3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5.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5.2.5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三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5.3.1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制作。

5.3.2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3.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5.3.4 股东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股东会书面决议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会上宣读书面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6.1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6.2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7.2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7.3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应当修订本规则。

7.5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6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